

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

文／田輝煌



真理專欄
論道

職分安置在人身上，
是要顯明那莫大的能力，
是出於神而非出於我們自己。

引言

根據《哥林多前書》第六章4節的經文，使徒保羅提到使徒的職分時，強調要在各樣的事上「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」，免得徒受了神的恩典。「表明」一詞希臘文為συνιστάνοντες，其字根為συνιστάνω或συνίστημι，有呈上、介紹、推薦、顯出、帶出或表明之意。整句話的含義是「我們舉薦（或表明）自己是神的用人。」故此，我們不難明瞭保羅的用意，勸勉我們凡事不要叫人有「妨礙」（原文有「撞」、「絆跌」之意，希臘文為προσκοιή，免得職分被人「毀謗」（原文有「挑剔，找他人的毛病」之意，希臘文為μωμηθη，該詞常有嘲弄和污蔑的涵意，最後以丟面子為結果）。服事主的人，要在凡事上以各種方式來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。

一. 神的用人

該詞在希臘文為θεοῦ διάκονοι，有強調為他人而作的個人事奉。因此能夠成為神的用人，必須在心志上和工作精神方面，有著正確且願作工的事奉信念，才配得主所用的器皿，以預備行各樣的善事（提後三16-17）。當主耶穌由加利利地區要往耶路撒冷的途中，曾教導門徒要如何作好服事。經文記載在《馬可福音》第十章42-45節：

耶穌叫他們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知道，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，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只是在你們中間，不是這樣。你們中間，誰願為大，就必須作你們的『用人』；在你們中間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『僕人』。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」

此段經文的敘述，是主耶穌對門徒們的勸勉。此行要進耶路撒冷城，乃是準備受十架苦難，且在途中有三次將受難的宣告（可八31，九31-32，十33-34）。結果，門徒們尚不明白耶穌的宣告，彼此爭論誰為大，甚至造成彼此間的不愉快（可十35-41）。然而耶穌耐心地教導，在神的國是要以「用人、僕人」的態度來服事眾人的。當我們將「可十43-45」與「腓二6-8」作比對時，我們便清楚地發現，主耶穌不但用言語教導人，如何作用人的服事，且以身作則地

用生命見證出來，要我們來效法祂（林前十一1）。以下為兩個經文的比對：

可十43-45

43：「用人」是指「僕人」（Servant）。

44：「僕人」是指「奴僕」（Slave）。

結果：耶穌用生命來服事人、拯救人，且作多人的贖價。

腓二6-8

7：「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」。

8：「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」。

結果：順服至死在十架上。

從上述的兩段經文裡，看到一個服事的路線——神的用人，要成為服事眾人的僕人，且是義不容辭地成為主耶穌基督的僕人。如此，我們便能在各樣的環境和事情上，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。事實上，「可十43」提到的「用人」，是指幫助人的事，後來延伸成為一個專有名詞，即為「執事」一詞（腓一1）；但在44節記載的「僕人」，則指「奴僕」而言。奴僕是沒有自主和自由的，是歸屬主人的一切，且要完全順服主人的旨意。如保羅在《羅馬書》六章12-13節所提到的經文，即「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」，作義的奴僕（羅六15-20）。早在主前第八世紀，先知以賽亞便預言宣告耶穌為僕人工作的詩歌（賽四二1-7，四九1-6，五十四4-9，五二13-五三12）。故此，能夠成為神的用人，當努力為主作好事奉的工作。

二. 我們當如何面對主作好事奉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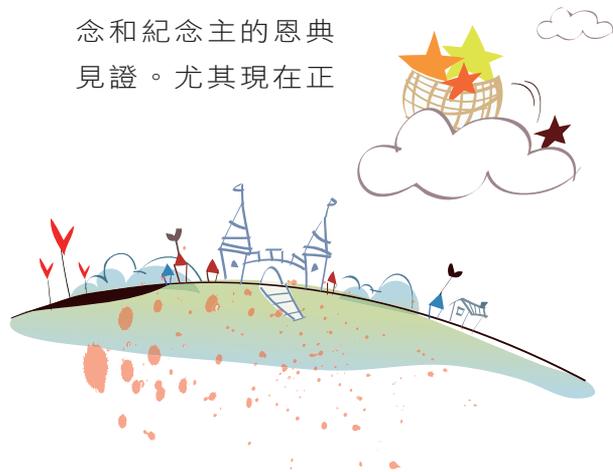
這是使徒保羅面對哥林多教會信徒的勸勉，表明基督徒應有的努力和追求，即讓人看出神的用人的職分，是尊貴且有見證的生

活。那我們要如何作「神的用人」的角色？以下便根據《哥林多後書》第六章提出三點，以表明是神的用人作為分享：

1. 不徒受主的恩典（1-2節）

保羅深知昔日是逼迫神的教會的人（林前十五9；徒八1-3，九1-2，二二4），是成為基督十字架上的仇敵。如今卻因神的恩典方成為神的用人，表明神的恩典與他同在（林前十五10）。故在大馬色蒙主的榮光恩照，成為他一生難忘的揀選經歷（徒九3-9，二二6-11），以及作聖工的動力（林後十二9-10），就是主的恩典夠用。

保羅從逼迫主到信從主，此人生歷程的改變，使得他深深感受到，由一個罪魁蒙主憐憫成為使徒，是神莫大與豐盛的恩典。因此不能白白的承受，必須要站在神的恩典上剛強起來（提後二1），才能竭力得蒙主的喜悅，作一個無愧的工人。《哥林多後書》八章23-33節，保羅提及他在福音事工上，所遭受的各種患難和壓力，是那麼地無情和危險，但他始終勇往向前，毫無退縮，乃是因為神的恩典與他同在，加添給他力量，使福音盡都傳明（提後四16-18）。我們亦當清楚知道，有何神的恩典記號（sign），烙印在我們的身上，千萬不忘主恩，要常常思念和紀念主的恩典見證。尤其現在正



是悅納的時候，當竭力多作主工，必會蒙主應允和拯救（林後六2）。對於神的用人而言，有主的恩典同在，是作聖工最好的明證。

2. 尊重職分（3-10節）

保羅寫《哥林多後書》時，由第一章12節至第七章，乃是為使徒的職分作了很詳盡的分辨，要哥林多教會信徒能夠明白他和同工的目的，就是為了要造就他們（林後八10，十二19）。其中論到神賞賜的「職分」時，特要神的用人，無論是在各樣的事上，要有許多的忍耐和學習（林後六4-7），將真實的道理，就是神的大能（羅一16），成為仁義的兵器在我們左右。

事實上，使徒的職分乃是神恩典的賞賜（參：民十八7），是神特別的憐憫恩待，可以來事奉祂。所以對我們所領受的職分，要格外地珍惜和尊重。然而保羅作見證說：「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（職分），證明神的恩惠的福音。」（徒二十24）。保羅亦一再強調既然蒙憐憫領受了這「職分」，就要留意幾件事：不要喪膽、不行暗昧可恥的事、不行詭詐、不謬講神的道和不傳自己只傳基督（林後四1-6）。因為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裡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，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職分安置在人身上，是要顯明那莫大的能力，是出於神而非出於我們自己（林後四7）。神的用人當時刻尊重神賦予我們的神聖職分，因我們是基督的使者，更何況祂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（林後五18、20-21）。說起來，這一切都出於神，我們凡事皆當謹慎行事，如同保羅身上常帶著「耶穌的死、耶穌的生」，即十字架的救恩見證，亦顯明在我們無用的器皿（即領受職分的僕人）身上。

3. 分別為聖（14-18節）

保羅在這段經文裡，提到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（含有婚姻生活的意味），不要同負一軛。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和呢？」從經文內容裡，我們看見保羅連續提問五個重要的問題，目的是要哥林多教會的信徒，能知道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（林前三6-17，六19），要有分別為聖的生活。對於神的僕人而言，這是重要的靈修生活，和得神同工的要件之一；如同以利沙先知，人稱他為聖潔的神人（王下四8-9）。緊接著保羅又以神在西乃之約的應許來作提醒，即「我們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，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」（利二六11-12）。其實這是神對祂的子民的應許和要求，亦是重要的古老信仰之課題（出十九6），是不容忽視的信仰生活。若要蒙神同在，就必須要從他們（表示地上的世界）出來，與他們作分別，神就收納我們。可見聖潔的生活，是表明神的用人最基本的生活基礎，因為這是全能的主說的：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」（利十一44-45，十九1-2，二十26），否則無法蒙神喜悅，甚至將來見不到神的面（來十二14）。

結語

然而身為基督徒的我們，凡願意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，就要常將耶穌的死、耶穌的生，即十架救恩的見證，顯明在我們身上（林後四8-10），作個真實為主服事的見證人。✠

